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0年1月19日上午9時58分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

議員陳玫娟等63人(如簽到簿)

請 假:議員陳明澤

列 席:本 會-秘書長徐隆盛、議事組主任黃錦平。

主 席:許議長崑源

記 錄:王議龍、歐陽仁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二、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,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
乙、成立各種委員會

一、 民政、社政、財經、教育、農林、交通、保安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。

決議:由各議員填寫志願委員會別後,各該委員會成員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,以抽籤決定之;結果如下:

- (一)民政委員會:陳議員明澤、莊議員啟旺、顏議員 曉菁、蘇議員炎城、鄭議員光峰、林議員宛蓉、 陳議員麗娜、伊斯坦大.貝雅夫.正福議員。
- (二)社政委員會:翁議員瑞珠、連議員立堅、康議員 裕成、鄭議員新助、李議員雅靜、陳議員致中、 俄鄧.殷艾議員、孫議員慶龍。
- (三)財經委員會:李議員長生、李議員鴻鈞、許議員 福森、陸議員淑美、郭議員建盟、劉議員德林、 林議員國正、黃議員天煌。

- (四)教育委員會:錢議員聖武、李議員喬如、黃議員 柏霖、童議員燕珍、蕭議員永達、陳議員粹鑾、 陳議員信瑜、洪議員秀錦。
- (五)農林委員會:林議員富寶、朱議員信強、曾議員 水文、蔡議員金晏、張議員漢忠、曾議員麗燕、 李議員順進、柯議員路加。
- (六)交通委員會:張議員豐藤、陳議員玫娟、李議員 眉蓁、周議員鍾濫、張議員勝富、陳議員美雅、 周議員玲妏、吳議員益政。
- (七)保安委員會:黃議員石龍、藍議員星木、林議員 芳如、吳議員利成、曾議員俊傑、林議員武忠、 陳議員慧文、楊議員見福。
- (八)工務委員會:張議員文瑞、蘇議員琦莉、陳議員 政聞、陳議員麗珍、林議員瑩蓉、黃議員淑美、 洪議員平朗、韓議員賜村。
- 二、請民政、社政、財經、教育、農林、交通、保安及工務 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。

決議: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1人、第二召集人1人;結果如下:

- (一)民政委員會: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。 第二召集人蘇議員炎城。
- (二)社政委員會:第一召集人俄鄧.殷艾議員。 第二召集人孫議員慶龍。
- (三)財經委員會: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。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長生。
- (四)教育委員會: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。第二召集人童議員燕珍。
- (五)農林委員會:第一召集人朱議員信強。

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。

(六)交通委員會: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。

第二召集人周議員玲妏。

(七)保安委員會:第一召集人楊議員見福。

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武忠。

(八)工務委員會: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。

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淑美。

三、請民政、社政、財經、教育、農林、交通、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。

決議: 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:

(一)民政委員會:顏議員曉菁。

(二)社政委員會:連議員立堅。

(三)財經委員會:黃議員天煌。

(四)教育委員會:李議員喬如。

(五)農林委員會:蔡議員金晏。

(六)交通委員會:吳議員益政。

(七)保安委員會:林議員芳如。

(八)工務委員會:林議員瑩蓉。

四、 請議長遴選 1 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。

決議:經議長遴選陳議員美雅為法規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 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。

決議: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林議員瑩蓉為第一召集 人、連議員立堅為第二召集人。

六、請民政、社政、財經、教育、農林、交通、保安及工務 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。

決議: 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:

(一)民政委員會:伊斯坦大.貝雅夫.正福議員。

(二)社政委員會:翁議員瑞珠。

- (三)財經委員會:林議員國正。
- (四)教育委員會:陳議員粹鑾。
- (五)農林委員會:張議員漢忠。
- (六)交通委員會:李議員眉蓁。
- (七)保安委員會:陳議員慧文。
- (八)工務委員會:張議員文瑞。
- 七、請議長遴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。

決議:經議長遴選曾議員麗燕為紀律委員會委員。

八、請紀律委員會互選 1 人為召集人案。

決議: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張議員文瑞為召集人。

- 九、程序委員會委員 9 人, 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,除議長、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第一、 第二召集人外,其餘委員由各黨(政)團總召擔任並推 派 1 人、議長指派 1 人,名單如下:
 - (一)國民黨團:陸議員淑美、李議員鴻鈞。
 - (二)民進黨團:洪議員平朗、鄭議員光峰。
 - (三)大高雄聯盟:黃議員石龍、周議員鍾澄。
 - (四)議長指派:劉議員德林。
 - (以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1)

丙、決定事項

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10時2分提:本會100年度各黨(政) 團已經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成立(成員 名單詳如附件2),請准予備查。

(同意備查)

- 丁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0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1 次 臨時會閉幕。
- 戊、散會:上午11時20分。